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IS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度普通医用耗材单价采购项目（B包）二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7月24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政策性加分（1）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删除政策性加分（1）
2	政策性加分（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删除政策性加分（2）
3	第8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	删除

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更正日期：2025年7月2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百里杜鹃路中段

联系方式：0857-8930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14楼1401号

联系方式：0851-88625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坤、余克高、宋泽备

电 话：0851-88625588